

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盐幼专校〔2019〕68号

盐城幼专小额采购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1. 学校对50000元以下的采购项目列为小额采购管理。
2. 小额采购的实施主体为国资处，协调部门为招标办。
3. 小额采购原则上优先在政府采购“网上商城”购买（浏览账号：<http://www.ccgp-jiangsu.gov.cn/wssc/>，登录用户名为jszfcg，密码为js1234），如网上商城无货（截图佐证），可在线下购买。网上商城采购操作由国资处负责。
4. 标的额在1000元以下的，在需求学院（部门）履行审批程序后，可自行采购（协议供货、定点采购除外，以下相同）。采购工作业务资料由需求学院（部门）归档。
5. 标的额在1000元及以上、3000元以下的，在需求学院（部门）履行预算审批程序后，原则上由国资处实施采购，经国资处同意的，可由需求单位自行组织双人实施采购。采购工作业务资料由国资处归档。
6. 标的额在3000元及以上、10000元以下的，在需求学院

（部门）履行预算审批程序并后，由国资处牵头，与需求单位各派1人，共同实施采购。一般应询价采购，采购工作业务资料由国资处归档。

7. 标的额在10000元及以上、50000元以下的，在需求学院（部门）履行预算审批程序后，由国资处牵头，与需求学院（部门）、归口管理部门一起成立不少于3人的采购组。由采购组在集体决策、比质比价的基础上，原则上确定不少于3家意向性公司，通过询价确定成交方。如少于3家参与询价，必须向招标办申请。需求学院（部门）负责起草项目需求，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审核项目需求，国资处负责签署采购协议。采购工作业务资料须移交招标办备案。

8. 一年内，在同一公司零散采购累计金额达10000元以上的，采购承办部门和经办人须负责将该公司资质情况报学校招标办备案。

9. 标的额在50000元以下的零星维修，原则上需通过招标确定3-5家公司，实行定点服务，具体实施办法由基建办制订。

10. 任何部门及个人不得故意拆分采购标的额，一经发现，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11. 采购费用报销前，需按学校相关规定，履行进场验收、竣工验收手续，验收资料由相应部门负责归档；对购买的物品办理入库、出库手续；属于固定资产范畴的，必须办理固定资产入账手续。

12. 属于协议供货、定点采购、网上商城采购的，不论金额大小，都须提前报财务处向市财政局报批，均由国资处牵头，在财政定点供应商范围内，根据学校审批意见，参照标的额在10000元及以上、50000元以下的具体办法进行采购。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，由招标办、国资处负责解释。



